

国外专利聚合机构对我国创新的影响

贡强¹，邢文超²，刘元刚³

(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 100038；

2.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北京 100088；

3. 天津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天津 300041)

摘 要：近十几年来，欧美发达国家兴起了一批专利聚合机构，即将分散的专利进行汇集、管理和经营的经济组织。“专利聚合”这种商业模式在国内外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争议。本文以高智发明公司为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探讨了国外专利聚合机构对于我国创新的推动价值和潜在的危害，并提出了对其进行监管和规制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专利聚合机构；非实施实体；高智发明公司；技术创新

中图分类号：G30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772/j.issn.1009-8623.2016.08.010

近十几年来，欧美发达国家兴起了一批以汇集分散专利进行集中管理和经营的经济组织，例如，美国的高智发明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 IV）、合理专利交易公司（Rational Patent Exchange, RPX）和安全信托联盟公司（Allied Security Trust, AST）等。与传统的企业不同，这些机构获得专利并不以相关技术或产品产业化为目标，因此也被称为专利“非实施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1]。

2012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一份题为《身边的巨人》（The Giants Among Us）的研究报告将专利“非实施实体”分为了三大类，即大学和研究机构附属的专利许可部门、收购专利并向企业发动专利诉讼的个人和小团体（专利蟑螂，Patent trolls）以及以高智发明公司为代表的专利聚合机构（Mass Aggregators）^[2]。

以高智发明公司为代表的专利聚合的商业模式，引发了国内各界的广泛讨论，并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理解与认识。有专家认为，专利聚合机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相关文件提出

的“推动建立多层次的专利投融资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专利运用工作，推动企业的专利储备和流转”的精神^[3]，其有助于推动我国高校和研究院所国际专利的开发及专利技术转化，有利于活跃我国专利技术交易市场、促进知识产权应用多元化；但也有学者认为，这类公司背景复杂、动机不纯，甚至可被视为“专利蟑螂”，此类公司的活动通常会遭到运营公司的痛斥，认为其行径无异于敲诈，依靠所持专利榨取了远高于专利实际附加于产品上的价值的利润，并阻碍了创新。“专利蟑螂”的活动人为地增加了社会享用创新成果的成本，并可能使我国知识产权流失，若不加规范管理，有可能影响我国技术和经济安全，给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4]。

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已经连续五年排名世界第一，但我们的专利转化利用率却非常低，尤其是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利闲置现象非常突出。不可否认，在这种专利运营模式下，专利“聚合”公司的参与给市场带来了商机，其不但可以推动研究机构 and 高校对专利的开发转让和利用，为科研活动提供

第一作者简介：贡强（1977—），男，博士，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专利情报分析与科技管理。

收稿日期：2016-07-12

资金支持,提高科技创新热情,同时给专利市场增添了活力,让院校、发明人意识到自己申请的专利不只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纸文件,更可以带来切实的商业价值。但是专利技术供应方和需求方信息、资金、地位的不对等,交易双方需求信息不流通不匹配,发明人付出与收益的不平衡,给了专利“聚合”公司可趁之机,从而有可能造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损失。因此,本文将在探究国外专利聚合机构运作机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其对我国创新的利与弊,并提出针对此类机构的应对与管理之策。

1 专利聚合机构的特征

高智发明公司是由微软公司前任首席技术官内森·米沃尔德(Nathan Myhrvold)和软件架构师爱德华·荣格(Edward Jung)等人在2000年共同创立,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的贝尔维尤市。与传统的公司有所不同的是,高智发明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实际产品的生产,而是通过专利授权、创建新公司、建立合资企业以及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等多种方式来促进发明成果的商业化^[5]。

斯坦福大学的研究团队通过追踪上千家“空壳”公司和几千件专利,对高智发明公司的运营活动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同时亦对包括Acacia研究公司、环太知识产权管理公司以及RPX公司在内的其他一些较大规模的专利“聚合”公司的运作情况予以了披露。报告最终认为,高智发明——作为专利聚合机构的代表,在以下方面明显有别于其他两类专利“非实施实体”。

1.1 资金来源

从资金来源上讲,高智发明公司的投资方既有成功的产业巨头,例如:微软、苹果、谷歌和英特尔等公司,也有大学院校,例如:宾夕法尼亚和诺特丹等大学,还有世界银行、威廉和弗洛拉休利特基金会以及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等金融机构。

1.2 专利来源

高智发明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范围极为广泛,从计算机到电信,从生物制药到纳米技术均有布局。数据显示,高智发明目前拥有约7万件专利和专利申请,为美国第五大专利持有者,在全球位列前15名。但除了少数专利(不高于5%)源于高智发明公司内部的技术研发活动之外,

绝大多数专利是从大型或小型公司、政府、大学和研究所等外部组织和个人发明者收购而来的。高智发明公司一般通过三种途径进行知识产权交易:战略性购买、目标性购买和受市场驱动性的购买。在收购活动中,高智发明公司通常会收购某一家运营公司大部分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一般会预付现金,或是承诺在将来主张专利权过程中将获取的收益给予分成。

1.3 运营模式

高智发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明投资,力求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发明的价值链。通过将创新活动与私募基金成功对接,高智发明公司在专利交易市场上创造出了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高智发明公司将自己的使命归结为:创造世界上第一个真正全球性的发明市场,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发明经济,使发明获得应有的价值和尊重。

2 专利聚合机构对创新的价值

通过对高智发明公司的研究,我们认为,专利聚合机构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创新具有巨大的价值。

2.1 投资发明,打通资本与研发的通道

传统来讲,政府、企业是研发资金的投入主体,专利聚合机构则有可能成为研发投入的第三支重要力量,尤其可贵的是其可能成为连接资本市场与研发活动的重要通道。

正如高智发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米沃尔德在《哈佛商业评论》中撰文所指出的:发明是下一代“软件”,如果能够建立一个高效的发明生态系统,将发明成果与资本市场成功衔接,便可以有效解决资金短缺、发明成果零散等诸多问题。为发明建立一个投资市场,就像个人投资股票或者房地产一样,最终创新将从中受益并将由此改变世界^[6]。

2.2 专利价值挖掘,盘活无形资产

单独一件专利的市场价值往往很有限,但一组相互关联的专利形成专利组合的价值往往会高于单个专利的简单加合。这一过程称之为专利价值挖掘,是专利运营的核心工作,也是专利聚合机构独特的价值所在。这一独特价值是一般专利交易平台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所不具备的。

历史上,IBM、微软等公司拥有大量的专利资产,但这些专利并没有直接为它们创造价值,后来

通过专门的专利运营活动——形成专利组合进行授权许可，为这些公司创造了巨额的利润。因此，专利聚合机构可以说是这一源于企业内部的专利价值挖掘活动向专业化商业服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的商业模式。而利用专利聚合机构盘活我国业已存在的大量沉睡专利，创造商业价值，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专利聚合机构对社会经济的潜在隐患

目前针对高智发明公司等专利聚合机构的指责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

3.1 可能造成国家无形资产流失

据不完全统计，高智发明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中，三成以上来源于欧洲市场，而购买这些专利所支付的费用往往只占专利价值的很小部分。因此，有学者认为，欧洲国家为了短期利益而出售这些具有潜在价值的重要资产，反而为其他国家的创新活动提供了不竭的动力。

根据不完全统计，2008 年高智发明公司进入中国后，与上海交大、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大学等多所大学合作推出了多项“创新基金”，资助学校教师对其研究进行深化，帮助其申请专利，并根据协议对这些专利享有独占许可权^[7]。这类资助具有力度大、申请流程简单、评审宽松等特点，吸引了很多研究人员。高智发明公司中国区的一位高层透露，高智发明公司在中国大学已接触过的技术超过 1 000 项，其中不少成为其“专利资产”。目前，中国已经成为高智发明公司庞大的专利库的第二大来源国。

虽然，高智发明公司投资发明或购买专利并对其进行商业化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专利的价值，但直接资助研究人员的做法很难清晰界定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边界，与国家财政科技资金有关的专利流失则可能造成国有无形资产流失。

3.2 滥用专利诉讼，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由于专利联系着创新，而创新则影响着社会各个层面，因此，专利货币化市场的发展亦会对经济发展产生广泛的影响。

专利聚合机构的运营理想是，当其向某个制造商提起侵权诉讼时，对方只能束手就擒。据报道，在 2012 年所有专利侵权案件中，有 62% 是由“非

实施实体”企业发起的，诉讼给被告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高达 290 亿美元。另据《财富》杂志披露，2013 年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成为“专利流氓”的首要攻击目标^[8]。一年之内，AT&T 被这类机构起诉达 54 次，谷歌公司被起诉 43 次，苹果公司被起诉 41 次，三星和亚马逊分别被起诉 39 次，华为被起诉 32 次。这种状况显然不是社会发展所期望和鼓励的。

4 须对专利聚合机构加强监管，趋利避害

对于构筑在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基础之上的知识经济而言，专利就像工业经济时代的石油资源一样重要。然而埋藏于地下的石油并不会自己冒出来，更不可能自己变成各种衍生产品，而需要人类自己进行勘探、加工、运输才能创造财富。专利聚合机构如同专利代理所、专利律师事务所、专利管理咨询公司一样，是专利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体系中的重要一环。至于其潜在的负面作用，我们需要加强监管，趋利避害。

4.1 积极鼓励专利聚合机构对我国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进行研发投资，但应规范其投资行为

吸引社会资本进行研发投资，形成研发投入多元化，有利于我国创新事业的发展，应该是我们积极鼓励的。但对于以高智发明公司为代表的国外专利聚合机构对我国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进行研发投资的方式必须进行更加规范的管理。在此类投资活动中，国有资产投入的测度和知识产权权益的分配本身都是专业性极强的事物，因此，接受其投资的应该是能够代表机构利益的专业化机构，而不应该是大学、研究所和国有企业的研究人员 / 工作人员等个体。

4.2 鼓励专利聚合机构收购我国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专利，但应通过第三方公开、透明的交易平台，引入竞争机制

由于我国大部分大学和研究机构尚不具备专利运营能力，以致其拥有的大量专利成为沉睡专利，因此，通过专利聚合机构盘活这些无形资产，不仅有利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获得研发回报，也有利于我国专利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但应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引入竞争机制，这对于合理评估专利价值，避免国有无形资产贱卖非常重要。比如，加

拿大北电网络公司破产之后,在出售其约4 000件专利资产时,正是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引发苹果和谷歌两大竞标集团的竞购,最终以45亿美元的价格卖给以苹果公司为首的Rockstar联盟。

4.3 提高专利组合的透明度和诉讼门槛,是控制专利聚合机构狼性的办法

通过投资发明或收购专利,并对相关专利进行组合,然后,通过专利授权许可获得商业利益是专利聚合机构的基本商业模式。在成熟的市场环境中,对知识产权付费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专利诉讼只是专利聚合机构保护自身利益的一种手段,并不是其生存的目的。但与普通的专利权人相比,专利聚合机构确实有更强的进攻性,就像草原上的狼。如果草原上没有狼的存在,羊群可能会因为没有威胁而变得不健康,但如果控制不好,狼也会威胁到羊群的生存安全。

美国众议院于2013年12月9日通过《创新法案》,修改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以制止“非实施实体”滥用诉权的行为^[9]。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原告提供额外的必要诉讼细节、提高专利权属的透明性、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重新塑造证据开示程序、终端用户诉讼例外以及对商业方法专利进行规制等^[10]。

通过这些改革,新的《专利法》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建立起了一整套诉讼审查、证据开示、滥用失权、责任费用承担和用户平行诉讼等规则体系。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应该深入了解这项法案的具体内容,跟踪这项法案的进程及实施效果,并尽快完善我国专利制度和创新体系。

4.4 鼓励社会力量成立同类机构,与国外专利聚合机构开展竞争

为了应对高智发明公司等专利聚合机构带来的冲击,日本和韩国政府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包括在政府预算中列支大笔资金用于在本国建立类似的专利经营公司。日本政府在2009年度的政府预算中就列入400亿日元(约合4.4亿美元),用于在国内建立类似高智发明公司的专利开发公司,并且在2009年设立了官民合资的“产业创新机构”^[11]。2010年韩国首家创意资本公司Intellectual Discovery创立,公司主要购入韩国企业必需的国外专利,来转借给韩国国内企业

使用并收取手续费。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个平台,将那些由大企业开发但不常使用的专利转卖或租借给中小企业使用。

我国应该在法律上明确将研发投资设为专利聚合机构的基本职能和准入门槛,以排除那些纯粹利用专利进行勒索的“专利强盗”。此外,应该像日本和韩国一样,鼓励我国社会力量甚至是在国家层面成立相关机构,与国外专利聚合机构开展竞争,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本国企业在海外的正常经营活动。■

参考文献:

- [1] 刘斌强. NPE的角色定位:是专利运营,还是专利投机[J].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 2012(12): 22-23.
- [2] Tom Ewing, Robin Feldman. The Giants Among Us [R/OL]. (2015-12-1) [2016-05-08]. <http://stlr.stanford.edu/pdf/feldman-giants-among-us.pdf>.
- [3] 孟奇勋. 开放式创新环境下专利经营公司战略模式研究[J]. 情报杂志, 2013, 32(5): 195-201.
- [4] 岳哲平, 张晓东. 高智发明公司启动诉讼的影响分析[J]. 电子知识产权, 2011, (6): 26-30.
- [5] 袁晓东, 孟奇勋. 揭秘高智发明的商业运营之道[J]. 电子知识产权, 2011, (6): 19-25.
- [6] 董丽丽. 国际技术经营新趋势下我国技术转移战略研究——以美国高智发明公司为例[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15): 15-18.
- [7] 刘汉霞. 域外专利集中经营模式的兴起及对中国的启示[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5): 44-51.
- [8] 尹玮. 浅谈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应对专利海盗的几点建议[A]. 2014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第五届知识产权论坛论文集[C].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1-8.
- [9] 孙远钊. 专利诉讼“蟑螂”为患?——美国应对“专利蟑螂”的研究分析与动向[J]. 法治研究, 2014(1): 74-84.
- [10] 易继明. 美国《创新法案》评析[J]. 环球法律评论, 2014(4): 146-166.
- [11] 夏佩娟. 日本产业创新机构将建立生化医药知识财产基金[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0(9): 11.

Influence of Foreign Patent Mass Aggregators on Chinese Innovation

YUN Qiang¹, XING Wen-chao², LIU Yuan-gang³

(1.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2. ZhongZhi (Beij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Beijing 100088;

3. Intellectual's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Forum of Tianjin, Tianjin 300041)

Abstract: Some patent mass aggregators have sprang up i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of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aggregate lots of separated patents to take them into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However, the business model of “patent aggregation” has also led to widespread concern and controversy in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With Intellectual Ventures compan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romoted value and potential harm of mass aggregators from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and provides some policy suggestion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of foreign mass aggregators.

Key words: patent mass aggregator; non-practicing entities; intellectual ventures; technology innovation

(上接第32页)

The Three-Step Successful Path of Innovation and Surpassing and Its Policy Enlightenment in South Korea

Zhang Chi-dong

(Institute of S&T System and Management, CASTED,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South Korea is a later-development country in Asia that has successfully turned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into a developed country. From a view of innovation,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South Korean industrial modernization show a three-step innovation and surpassing path of encouraging strong, helping and supporting weakness and creating a healthy innova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hich takes the advantage of later-development. By a perspective of Policy & Knowledge-Capital-Creative (P+KCC)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analyzes policy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f its three-step path in South Korea, and its successful experience from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leader of technology. Finally, some enlightenment for China's innovation policy and measures formulation are proposed.

Key words: South Korea; innovation and surpassing;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KCC